

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承审批字〔2023〕71号

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《袁滦一回 110 千伏线路滦河新城段迁改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袁滦一回 110 千伏线路滦河新城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建单回 110 千伏线路，起点为承德高新区崔梨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10 千伏电力迁改工程原 34#塔大号侧 463 米，终点为袁滦一回 110 千伏线路原 61#塔小号侧，线路长度 15.7 千米，建单回路角钢塔 49 基，其中耐张塔 33 基、直线塔 16 基。新线路建设完成并切改后，拆除原袁滦一回 46#-60#段线路及电力附属设施。

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、施工机械等不良影响，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减少生态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塔基周边及时恢复植被或原有功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三）加强线路维护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

的，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承德市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
(共印9份)